ICC-ASP/4/Res.2 号决议

于2005年12月3日在第四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4/Res.2 号决议 永久办公楼

缔约国大会,

注意到 国际刑事法院(法院)应缔约国大会(大会)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委员会)的请求而准备的各项报告¹,还注意到法院在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上不寻求就永久办公楼问题提出最后建议或做出最后决定,

认识到 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将预估人员配置水平作为战略规划的一部分而综合考虑的问题以及永久办公楼的供资模式,

- 1. *强调* 法院是一个永久性的司法机构,有鉴于此需要有功能性永久办公楼,使法院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反映法院为反对不惩治犯罪而斗争的意义,
- 2. 进一步*认识到*,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在 Alexanderkazerne 这一地点建造专门设计的办公楼或许将是在规模、功能性和安全方面能满足一个永久性法院要求的最灵活的解决办法,
- 3. *认识到* 就永久办公楼做出的决定对缔约国的重大财务影响,并在这方面欢迎东道国的代表所做的增加财务支持的表示²,这是对在法院准备的报告"其他国际组织为其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ICC-ASP/4/25)调查结果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供资模式的重要贡献,
- 4. *请* 法院在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之前提早完成其对人员配置的预估和战略规划, 并就永久办公楼的详细要求继续进行进一步的准备和规划工作,
- 5. *建议*, 念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ICC-ASP/4/27) 第 86 段中的建议, 大会主席团和委员会继续考虑这一问题, 并就法院永久办公楼问题向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做出报告。

¹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项目介绍(ICC-ASP/4/22);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办公用房备选方案(ICC-ASP/4/1);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财务比较(ICC-ASP/4/23);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关于预估人员配置水平组成的临时报告(ICC-ASP/4/24);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其他国际组织为其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ICC-ASP/4/25);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ICC-ASP/4/2);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ICC-ASP/4/27、Corr.2和Add.1);主席团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的报告(ICC-ASP/4/28)。

² 2005 年 12 月 2 日荷兰代表 Edmond H. Wellenstein 大使的发言。